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2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输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财务报表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